NOV262024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818623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摄影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其领域内的持续声誉和成就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所主张的九类证据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四项标准。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和先前资格主张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了新证据并主张了新的资格主张。由于申请人已被告知并获得了合理机会提供这些证据和提出这些主张，本办公室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它们。参见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要求的证据一次性同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中提交的新证据，因为“申请人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了合理机会在否决前为记录提供该证据”）。因此，本办公室仅处理提交给审理主任并在上诉中提出异议的证据和主张。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类证据标准。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成为协会会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确定该人主张会员资格的协会是否要求会员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由该领域公认的专家评判。1 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具有杰出成就，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2

1 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同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基于其在美国专业摄影师协会（PPA）和巴西视觉作者权利协会（AUTIS）的会员资格主张其符合该标准。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其PPA和AUTIS会员资格的证据。然而，申请人未证明PPA或AUTIS的会员资格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该标准不仅要求申请人证明其会员资格，还要求表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此类会员资格。在此，申请人未在审理主任面前提供证据以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全部要素。

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该人及该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具体工作有关。3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随后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4

最初，申请人提交了外文文章，未附任何英文翻译。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篇英文文章，其中他在附带的图片说明中被署名为摄影师，但文章并未讨论申请人及其工作。5 另参见，例如，Negro-Pha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场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这些文章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或发布。6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两张发布在YouTube上的截图，声称是巴西电视系统（Sistema Brasileiro de Televisao）节目对其的采访。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所称

3 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4 同上。
5 同样，其外文文章似乎仅在附带的图片说明中将其署名为摄影师，而未对其进行任何讨论。
6 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在评估所提交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目标商业受众（针对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率（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

采访的转录文本以证明存在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7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电视节目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三、结论

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满足上文讨论的两类证据标准。尽管申请人还主张其符合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标准和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标准，本办公室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本办公室保留这些问题。8

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认定该记录不支持得出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声誉与认可的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 ”即“ 法院已认定即使成就卓著的人士也无法获得此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的人士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7 一般性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指出合格媒体报道的示例可包括对个人及其工作的专业或重要音频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

8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未能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5